

证券代码：873396

证券简称：创世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汉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498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森刚因出差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9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9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9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9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股本为 10,5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9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9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能够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9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杜宁、曾晓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